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陳瑜婷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5722

電子信箱：cyc22344102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50013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_115001311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書函以，有關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再任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支給薪酬職務，得否自願減少支領薪酬總額，以繼續支領（兼）月退休金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9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5420046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教育部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